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本着对公众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公司监事会在公司日常运作过程中，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努力工作，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现将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监事会，具体内容如下：

1、2015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201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通过<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通过<2014 年度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通过<2015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调整的议案》。

3、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5 年，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15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信息无重大遗漏。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3、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经认真核查，公司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关联交易

经认真核查，公司没有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往来，未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行为。

5、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6、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基本一致。募集资金管理的制度和执行情况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

7、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公司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17 日